

九、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机动车号牌制作及安装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6-0099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机动车号牌制作及安装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机动车号牌制作及安装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腾岭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361万元），资产总额为（2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填写或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江苏腾岭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06日



说明：

1、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所投采购包填写完整，非所投采购包可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20:42

中小企业规模...

测试结果

贵企业属于

工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小型企业

25 1361.00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码/自/测

MIIC 已经为7162197家企业提供测试服务

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型汽车号牌）¹，生产厂为（江苏腾岭交通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沛县东风中路福泰隆小区西侧）。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³。___/___的_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小型汽车号牌），生产厂为（江苏腾岭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沛县东风中路福泰隆小区西侧）。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普通摩托车号牌），生产厂为（江苏腾岭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沛县东风中路福泰隆小区西侧）。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轻便摩托车号牌），生产厂为（江苏腾岭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沛县东风中路福泰隆小区西侧）。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低速车号牌），生产厂为（江苏腾岭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沛县东风中路福泰隆小区西侧）。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挂车号牌），生产厂为（江苏腾岭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沛县东风中路福泰隆小区西侧）。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教练汽车号牌），生产厂为（江苏腾岭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沛县东风中路福泰隆小区西侧）。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教练摩托车号牌)，生产厂为(江苏腾岭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沛县东风中路福泰隆小区西侧)。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生产厂为(江苏腾岭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沛县东风中路福泰隆小区西侧)。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生产厂为(江苏腾岭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沛县东风中路福泰隆小区西侧)。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江苏腾岭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5月06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